**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_Toc5608)

[1.比选条件](#_Toc17645)

[2.项目概况](#_Toc4082)

[3.本项目资格要求](#_Toc4082)

[4.信誉要求](#_Toc16985)

[5.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23984)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27958)

[7.联系方式](#_Toc2827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537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20413)

[1.踏勘现场](#_Toc23511)

[2.比选文件](#_Toc2696)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_Toc11349)

[4.开标](#_Toc22653)

[5.合同授予](#_Toc13235)

[6.纪律和监督](#_Toc24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81)

[合同协议书](#_Toc27439)

[安全合同](#_Toc27439)

[廉政合同](#_Toc22354)

第四章 图纸（另册）

[图纸（无）](#_Toc18036)

第五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一、参选人报价函](#_Toc55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18036)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_Toc18036)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3）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4）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五、施工方案](#_Toc14205)

[六、其它资料](#_Toc23665)

**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项目业主，参选人为参与竟争性比选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竞争性比选报价。

**2、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②对运行维护站、王家收费站、渝北收费站、草坪收费站、大湾收费站、高嘴收费站及公司办公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收方为准；

（2）比选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6个收费站房屋进行升级改造。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以比选人下达的任务为准。

（3）工程地点：渝邻高速公路运行维护站、王家收费站、渝北收费站、草坪收费站、大湾收费站、高嘴收费站及公司办公楼。

（4）合同工期：90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2023年6月）

（5）主要工作内容：

1、外墙清洗、过道墙面刷漆、楼梯扶手除锈刷漆；

2、修复地砖墙砖、踢脚线、铝扣板及过道纸面石膏板吊顶、石材包边、护栏钢化玻璃；

3、更换浴霸、吸顶灯、木制门套、甲级防火防盗门、楼梯扶手、多层实木门、水箱、蹲便池、门锁、铝合金门、镜子等工作。

（6）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1个合同标段。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质、业绩及人员等相关要求。**

3.1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参选人业绩要求:

参选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得少于5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明确反映该业绩要求的内容）

3.3参选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房建工程），注册单位必须为参选单位。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安全员C证。

（以上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善自更换，同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6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3.4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

**4、信誉要求：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IMG_257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79.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IMG_257http://219.152.86.3:8081/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9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1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101室

邮 编：401147

联 系 人：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 023-88633018

2023年5月30日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栋101室  联系人： 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023-88633018 |
| 2 | 项目名称 | 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
| 3 | 报价 | 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废标处理。（参选人报价函不得超出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直接以废标处理。 |
| 4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参选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5 | 参选申请书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密封提交 |
| 6 | 装订要求 | 1、参选申请书按邀请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参选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  2、参选申请书必须固定胶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3、提供参选申请书电子文件一份（U盘）。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EXCEL、图片格式，为全部完整参选申请书。 |
| 7 | 密封要求 | 参选申请书应全部密封递交。 |
| 8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的标准 |
| 9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0 | 参选申请书 递交时间和地点 |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9日10时00分；  地点为：渝邻公司养护技术部101室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 |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人员 |
| 13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558325元（含安全生产费）。  参选人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规定单价和总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5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申请书的同时，应向我司交纳参选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千元整）（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须在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入账。  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户名：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账号：3100021519200128966  我司于发布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参选人退还所交纳的参选保证金（无利息）。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元。提交时间：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在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 17 | 低价风险担保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的，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候选人必须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额度＝(最高投标限价\*0.85-中标价)\*3。  2、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 18 | 农民工工资及质量保证金 | 1. 保证金限额：结算金额的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质量保证金3%）   2、退还时间：待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甲方支付乙方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
| 19 | 合同支付办法 | 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97%，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支付到工程款的100%。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203室  电话：023-88633003 |
| 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 | |

**一、踏勘现场**

参选人参与本次报价、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二、比选文件**

**1、**本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参选申请书格式。

**2、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内容等应在截止报价前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三、 参选申请书的编制**

**1、参选申请书的构成**

参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人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工程量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5）施工方案（格式自行编制）

（6）其它资料

**2、资格审查资料**

（1）“参选人信息”应附比选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参选人报价**

（1）报价是指参选人在准确认真研究本项目后，对该项目涉及的成本以及利润的预算值。

（2）参选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填写。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5）对于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未在本次报价中考虑部分，比选人均视为已考虑包含在参选人报价中。

**4、参选申请书及技术资料**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参选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对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参选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参选申请书的编制、装订、密封**

（1）参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参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定要示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参选申请书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参选人的单位公章。

（4）填写参选申请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参选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5）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参选申请书应包装在密封套里，未密封的参选申请书将不予签收。密封套表面应注明以下信息：

|  |
| --- |
| 收件人（比选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全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101室 |
| 邮政编码：401147 |
| 文件类别：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
| 在2023年6月9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1）参选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选申请书。

（2）参选人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比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2开标程序**

4.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人报价并记录在案；

（7）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4.2.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参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参选人报价函上填写单价和总价的；

（2）参选人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上限的（如有）。

4.2.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参选申请书不符时，参选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参选申请书。若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参选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3评标**

4.3.1评标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4.3.2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4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参选人资格审查满足要求。

（2）招标领导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若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相等时，以2022年度财务状况利润表中显示的公司利润总额高者优先。

（4）高于比选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比选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参选人报价函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比选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参选保证金与比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项目成员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参选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报价处理。 | | | |
| 2.1 | | 评标结果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1）若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2022年度财务状况利润表中显示的公司利润总额高者优先。 |

4.3.5评标报告

招标领导小组根据参选人的报价情况，对参选申请书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合同授予**

**5.1定标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领导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招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2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参选人。

**5.3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六.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约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渝邻公司收费站房屋专项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①工程名称：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

②工程地点：渝邻高速路运行维护站、王家收费站、渝北收费站、草坪收费站、大湾收费站、高嘴收费站及公司办公楼。

③工程内容：

1、外墙清洗、过道墙面刷漆、楼梯扶手除锈刷漆；

2、修复地砖墙砖、踢脚线、铝扣板及过道纸面石膏板吊顶、石材包边、护栏钢化玻璃；

3、更换浴霸、吸顶灯、木制门套、甲级防火防盗门、楼梯扶手、多层实木门、水箱、蹲便池、门锁、铝合金门、镜子等工作。

④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⑤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 年 月 日完工。

**第2条 工程要求**

①乙方维修动工前须实地勘察，并提出满足要求的维修方案。

②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③乙方应认真按照装修工程的质量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④材料（工器具）要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⑤资质要求：涉及高空作业的，施工前乙方应提供完整公司资质及人员作业资质，以及相关责任保险证明。

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其他做未修复的部分，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3.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2 验收标准及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3.3乙方只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责，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4双方对工程质量若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隐蔽工程必需经甲方或者质监部门验收后方可隐蔽。

3.6未达到施工、验收及环保标准的，乙方承担不达标项目的赔偿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指派作为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但涉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期、索赔、进度款审批、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事项的确认，须甲方的另行书面授权或盖章确认。

4.1.2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监督与管理。

4.1.3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完善有关文件资料。

4.1.4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等有关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4.1.5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4.1.6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4.1.7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乙方指派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签收甲方文件等工作。

4.2.2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高速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4.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2.6 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4.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5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进行隐蔽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6条 暂停施工**

6.1 甲方认为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7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6.3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复工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复工。

6.4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停工，必要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索赔。

6.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乙方在工期延长事由发生之日起十四日内未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延长的，工期不顺延：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7.1.2 不可抗力；

7.1.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7.1.4 国家法定节假日；

7.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8条 质量缺陷保修和履约保证金**

**第8.1条 质量缺陷保修**

8.1.1质量缺陷保修内容：对本次施工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8.1.2质量缺陷责任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8.1.4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完工结算价的3%计留。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职责的前提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10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价的3%。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则甲方即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2履约保证金

8.2.1合同金额的10%；要求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8.2.2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8.2.3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十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日按照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9条 合同费用**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已经甲方审定且为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暂定）总金额： 元（大写：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9.2 合同费用组成：

9.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安生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环保费、施工措施费、施工监测、施工动力、施工照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脚手架搭设、二次转运等临时工程设施及施工辅助费用，以及设计图纸与技术规范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2.2安生文明施工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此费用已含在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第10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0.1施工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提交经评审合格的竣工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9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2%，待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甲方支付乙方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10.2支付方式为乙方提拱足额、合法、正规的发票后甲方转帐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11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方根据实际工效调整定额消耗、并结合同期材料和人工市场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重新报价审核。

**第12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违约

12.1.1 甲方违约。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超过六十日的，应自六十日届满的次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1.2 乙方违约。

12.1.2.1 除本合同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义务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自延误之日起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3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2.1.2.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且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2 索赔

12.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争议

12.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3.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3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3.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14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4.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服务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服务单位和服务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它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服务单位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渝邻公司站房维修专项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发展”的安全方针，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依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业务管理部门督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要求、上级单位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执行。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涉路作业人员佩戴的防护用品、在高速公路作业时设置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4、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是否及时落实整改治理安全隐患。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指挥的人员责令退出现场。

6、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或交通组织方案落实、未立即整改、未消除安全隐患，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上述职责不代表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义务与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行为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承诺，乙方仍应自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尽到各项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涉路作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涉路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参与人（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等）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等。

3、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从生产管理人员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安全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5、乙方负责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等有关证件后，方可持证上岗。

6、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乙方操作人员（涉路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岗位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情况，未按岗位规定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设备（含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10、乙方作业人员每天作业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应主动维护好区域内的安全标志，确保过往车辆、乘客的生命安全。时刻牢记安全责任，并作好上岗的一切安全工作。

11、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准擅自行动，不准随意翻越中央分隔带，并时刻注意路面通行车辆的动态以确保自身安全。

12、乙方给作业人员自行购买保险；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违反安全操作、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害的相关费用、财产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13、乙方熟悉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14、乙方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正常工作。

15、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整改和立即消除安全隐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发现为1000元，第二次发现为2000元，第三次（含）以上发现为5000元。

1.1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设置、配置现场安全设施、标志标牌和人员防护用品；

1.2施工作业时缺失安全设施、无专职安全人员；

1.3涉路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未着黄色的工作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高空作业）、安全网、眼罩等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4施工作业工程车无安全警示标志或标志不明显、未安装应急指示灯等；

1.5安全生产工作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6 未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按时回复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2、若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及为维护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害的相关费用、财产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图 纸](#_Toc18036)**

**[无](#_Toc18036)**

**第五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渝 邻 公 司 站 房 维 修 专 项 工 程**

**参 选 申请书**

**参选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参选人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项目比选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含安全生产费），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3）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参选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工程量清单**

**（见附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参选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参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证明等各种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附加在本表后作为附件。

**（二）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施工内容  （涉及的专业）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发包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得少于5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明确反映该业绩要求的内容）

**（三）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项目 | 参选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参选人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4.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应在上表后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否被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四）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参选人若中标，工程施工时，需按不少于本表所列人员投入。（以上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善自更换，同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6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扫描件。

**五、施工方案（格式自行编制）**

1. **其它资料**
2. 参选保证金付款凭证
3. 参选人认为与本次参选有关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